

【第二辑】

中国宗教学

中国宗教学会秘书处

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3358

中国宗教学

第二辑

中国宗教学会秘书处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宗教学.第2辑/中国宗教学会秘书处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

ISBN 7-80123-654-8

I.中... II.中... III.宗教学-文集 IV.B92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25470号

中国宗教学(第二辑)

中国宗教学会秘书处 编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44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5(发行部) 64095221(编辑部)

责任编辑: 张秀秀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印张 310千字

2004年12月第1版 2004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2000

书 号: ISBN 7-80123-654-8/B·254

定 价: 26.00元

前 言

宗教学在中国正处在方兴未艾的发展阶段,正引起越来越多的各界学者的关注和参与。这一研究涵盖较大,在我国学术界尚未涉足的方面较多,因而有着许多可以创新的领域,其学术前景亦颇为乐观。当然,要使宗教学在我国真正达到系统化并且有一定规模,仍需中国学者们的不断努力、持之以恒。中国宗教学学会的主要工作之一,就是要起到中国宗教学界学者之间的联络作用,体现中国宗教学研究的团队精神。

为了加强学术联系,促进宗教研究,我们克服了 2003 年因“非典”而带来的种种困难,在 2003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组织召开了中国宗教学学会 2003 年学术研讨会暨工作会议。这次会议由中国宗教学学会、中国社

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基督教研究中心联合主办,其主题为“世界宗教中的社会伦理、人文精神:基础、历史与实践”。来自全国各地的约 50 位学者出席了这次研讨及工作会议,会上发表了约 20 篇学术论文。学者们围绕世界宗教中所体现的社会伦理及人文精神展开了学术探讨,并交流了各地宗教学研究机构的研究意向、学术进展等情况,并对宗教学研究目前所面临的困难及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大家普遍认为,宗教学的研究在当代中国极为重要,这一研究不仅已成为中国社会科学及人文学科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领域,而且也是当代中国改革开放、精神文明建设和学术成就的一个亮点、一个突出标志。因此,宗教学在我国任重道远,理应得到大力发展,并获得社会各界的承认和鼓励。

在此,我们编辑了这次会议的部分论文,亦收集了与上述主题相关的一些学术论文,作为《中国宗教学》第二辑出版发行。这些文章代表作者自己的观点,乃体现文责自负的原则和学术争鸣的精神。这次会议的召开和本文集的出版得到了德国米索尔友爱团结基金会(MISEREOR)的部分资助,亦得到社会各界朋友的大力支持,谨此表示我们的衷心感谢!

卓新平



目



录



前 言	卓新平(1)
-----------	--------

中国宗教学会 2003 年学术研讨会暨工作会议

欢迎辞	卓新平(1)
世界宗教中的人文精神	卓新平(4)
追问宗教现象背后的文化诉求	金 泽(30)
彝族传统信仰观念及其现代价值	孟慧英(40)
藏传佛教的伦理道德与实践	才 让(52)
晚清民初的“应用佛学”潮流与佛教现代性的筹划 ...	张志强(67)
禅宗清规:中国佛教的制度伦理	黄 奎(73)
略论道教的人文精神和社会伦理	徐 麟(96)

道教的社会伦理思想和人文精神体现·····	袁志鸿(109)
2001-2002年我国的伊斯兰教研究·····	王伏平(131)
北京清真寺文化研究·····	佟 洵(148)
宗教与美国市民社会·····	刘 澎(169)
基督教人学思想浅析·····	杨华明(230)
信仰的图像:宗教实在观和宗教信仰之关系的跨 文化探讨·····	王志成(271)
融贯神学:一种结合基督教与中国文化的尝试·····	卓新平(283)
传播学视角:明清之际基督教在华传播的再考察 ·····	许正林 潘 隽(291)
湖光山色里的“基督”——“湖畔诗人”及其作品的 宗教意趣及神学蕴涵刍议·····	李 枫(313)
元代畏兀儿外交家拉班·扫马事辑·····	杨富学(327)
基督宗教与反种族主义——以南非为例·····	王美秀(338)
普世价值的实践:马来西亚创价学会的和平、文化、 教育运动·····	濮文起(361)
生于中国、长于海外的德教·····	张新鹰(381)
从《宗教学通论》到《宗教学纲要》 ——吕大吉宗教学理论发展初探·····	龚学增(396)

中国宗教学会 2003 年学术研讨会 暨工作会议欢迎辞

卓新平

尊敬的各位理事、各位代表：

经过认真考虑和种种努力，我们终于在 2003 年即将结束之前组织了这次会议。今年是极不寻常的一年，尤其是北京经受了严峻的考验。在战胜“非典”之后，各项工作恢复了正常，我们的学术会议也重新得以策划和筹办。当然，不少会议都被推迟或安排到年底进行，因此今年的 12 月就成了非常繁忙的一月，也成为各种会议的高峰时期。

中国宗教学会自换届以来，不少会员、理事都希望学会能组织定期会议，能多向学术研究倾斜，能有反映学会学术活动和研究成果的固定刊物。要实现这些目标，需要我们大家共同付出努力，因为这首先需要筹措到组织这些活动的经费，其次也需要各位同仁在百忙

之中抽出时间来关注、促进学会的工作。为此,我们采取了比较灵活的合作形式,在时间和精力上亦有一定程度的投入。继去年召开了中国宗教学会的工作会议之后,我们今年又得以在北京相聚。此外,《中国宗教学》第一辑也正式出版发行,初步达到了我们在换届会议上提出的设想。在此,我代表中国宗教学会和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向大家来京与会表示热烈的欢迎,也向大家为学会发展付出的共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为这次会议选择了一个学术主题,即“世界宗教中的社会伦理、人文精神:基础、历史与实践”。各宗教中的社会伦理,在一定程度上已为我国学者所探讨,但仍需要进一步深入和深化。而讨论世界宗教与人文精神的关联,则是较新的发展。今年春季,大陆和香港学者组织了小规模的有关基督宗教与人文精神之关系的研讨、座谈。今年夏天,香港浸会大学又组织了相关主题的学术研讨会。我想,这一研讨有必要扩大到研究世界宗教与人文精神的关系,而我们宗教学会荟萃了各大宗教和各宗教研究的人才、精英,则完全有条件展开这样的研讨。我们谈积极引导宗教与我们的社会相适应决不应该成为一句空话,而必须落在实处。在人类文明冲突再现、民族、宗教矛盾时时发生的今天,更有必要弘扬宗教中的积极因素、彰显其人文精髓。在此,宗教中的社会伦理及人文精神正是我们此时此刻需要高扬、需要突出的重要因素。大家知道,前些年德国宗教思想家孔汉思在推崇其“全球伦理”的主张时曾说过一句著名的话:“没有宗教之间的和平,则没有真正的世界和平。”这一句话后来被人们所反复引用,已成为当代警句。在此,孔汉思很显然已将宗教的社会伦理与世界和平、稳定和发展密切关联。最近,英国著名宗教学家、宗教对话和宗教多元共存的倡导者希克在回应孔汉思的这句话时亦进一步指出,“没有宗教之间的宽容、对话,则没有真正的宗教和平”。这里,宗教的宽容则明显与宗教中的人文精神直接相关。欧洲近代人文精神发展的显著特

点之一,即宗教之间的宽容精神。从这一意义而言,我们今天讨论世界宗教中的社会伦理与人文精神,既是发掘人类宗教传统中的优秀精神传统,更是使宗教关注现实发展,使之“与时俱进”的努力。

我们这次会议既是学术研讨会,也是一次工作会议,信息、经验交流的会议。大家可以利用这次聚会的机会介绍各地、各单位一年来宗教研究的进展和最新成果,对中国宗教学会未来的工作提出建议、设想和展望,加强相互之间的学术联系和合作。因此,我们的会议是一个工作平台,有待于大家的积极参与和献计献策,以促进中国宗教学会的发展成熟。

最后,祝我们的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世界宗教中的人文精神*

卓新平

在世界宗教发展中，“神”、“人”关系始终是宗教信奉者思考的焦点之一。宗教不离人的存在，表达了人的渴求和向往。在这一意义上，世界宗教实际上乃以人仰望上苍、追求永恒的方式含蓄地表现出其蕴涵的人文精神。但应该承认，由于宗教在其历史传统中以强调超越、终极、永恒、彼岸为重点，在“神”“人”关系上主要突出对“神”的敬畏、崇拜和服从，因而在其理论上和实践中亦曾出现过“非人文”或“反人文”的现象，使“人性”处于一种从属、被动、不利的地位。这种对人的“压抑”甚至“迫害”往往使后人念念不忘、记忆犹新。谈起宗教与人文相悖或对立之处，人们则会论

* 本文为香港浸会大学中华基督宗教研究中心组织的“基督教与人文主义”研究课题中的一部分，特此说明。

及古代宗教以人为祭的残忍、基督宗教中世纪“宗教裁判所”对人的迫害、宗教禁欲主义对人性的压抑和扭曲、宗教清规戒律对人的约束和管制等。甚至佛教中的“空”、“无”观念亦被视为反人文的，其“无我”、“涅槃”之境被指责为连人本身、人的主体都没有了；而道教中人的返朴归真、隐于自然也被看做是对“人性”、尤其是“个我性”之消解。因此，宗教与人文思想有无关联遂成为人类思想史上的一大话题。近代以来，世俗人文主义以“人本”观念与宗教中的“神本”思想对应，批评宗教缺乏人文精神和人文关怀，由此形成对宗教本真及其蕴涵的一种认知误区。基于其对宗教核心观念乃“神”与“人”根本对立的判断，宗教中“神”的崇高与“人”的渺小有着天壤之别和鲜明对照，因而很难为人的价值、尊严和自由留下空间。于是，宗教与人文主义的关系乃成为问题。人们常常问道，在以有神、敬神为认知和实践基础的宗教中，能否存在一种宗教人文主义？宗教中人的地位、神人关系究竟如何？对这一问题的解答及对这种关系的澄清，遂成为我们讨论基督宗教与人文主义的认知背景和重要参照。

在“人性”的追求和认知上，宗教思维与近代世俗主义的思考乃有着继承、扬弃、互补、共融之关系。在其现代表述上虽各有不同，却可以出现殊途同归之结局。布洛克(Alan Bullock)在论及西方人文主义传统时分析了西方思想看待人和宇宙之存在的三种模式，其中超自然的模式集焦点于上帝，以中世纪神学为代表，人的存在则归属于神之创造；自然的模式集焦点于自然，以自然科学为代表，人的存在乃自然构成、属自然秩序；而人文的模式才真正集焦点于人，以人文主义为代表，人的存在被作为人学、神学和科学认知的出发点。于此，布洛克认为人文主义的认知有三大特点，一是从人的经验出发，二是强调人的自我价值与尊严，三是突出人的批判性思考。其实，这些区别和特点仅能相对而言。超自然与自然、上帝与人并非截然分开，二者之间有着密切的关联。在宗教及

其神学的表述中,其谈超自然乃是以自然为对照和参考,其谈神性亦涵盖了人性,宗教并不彻底排除人的经验、人的价值、人的尊严和人的批判性。当然,由于宗教对神圣、超然、绝对、永恒和终极这一层面描述得太美好,故而出现其价值天平的倾斜,确有着对比失衡等缺陷。但在与世俗思想及文化的比较和对话中,宗教对之显然有所弥补,对其传统观念亦多有扬弃或调整。这样,二者的差异并非绝对的。而在近代以来世俗人文主义的发展中,宗教的审视也没有“过时”,其“跟上时代”的脚步声乃清晰可辨。

宗教按其本质乃反映人的精神追求和存在。在其理想境界上,宗教应是一种承认个人及群体现实存在的有限性,从而在灵性精神上追问终极意义、体认人性升华,并以求真为善、虔诚笃信来超越自我、臻于神圣的文化现象。因此,宗教并不脱离人、更不漠视人,而乃对人的关怀、表达了人的向往和追求。这里,宗教表现出强烈的人文意识和旨趣,有着与人文精神及人文主义的不解之缘。但与世俗人文主义不同,宗教在认识、审视和评价“人”时并没有放弃其超然及超越之维,它对人的“有限性”往往比世俗人文主义有着更清楚、更深刻的认知。当世俗人文主义将“人”无限“大写”、把“个人自由”推至极端、对“人”的认识达到“绝对”之后,“人”实际上也会出现另一个方向的嬗变和异化,这乃世俗人文主义始料未及的,也是其根本不足之所在。

具体来看,宗教的存在和意义基于“人”的此在处境,以人的超越或解脱为指归。在此,人的宗教一般体现在两个维度:一是人的“超越追求”,即一种纵向打通,指人自下往上的升华和努力,旨在“神人关系”的理想实现。这一维度体现了人对“自我”及其“自然”的超越,在“神人合一”这种“超越性”中亦实现人的完善及人生目的的完成。二是人的“人文关怀”,即一种横向贯通,旨在以一种博爱精神和人间关怀来建立和谐友善的“人际关系”。这种在人与人之间的平行关联和彼此关心亦表达了宗教在人世的立足和情趣。

宗教以此来正视并承认人的“此在”和“当下”处境,从而体现出宗教关注现实和不离世人的“内在性”。在这两个维度中,虽然其发展走向各异,却始终有着对人的关注和关爱。由此可见,宗教中的人文因素和人生体验同样也颇为突出、非常鲜明。从宗教而论及人文精神、从二者的积极关系而谈到一种宗教人文主义,既是可能的、亦乃必要的。

一、宗教对人生处境的关注

欧洲文艺复兴运动以来,“人”被重新发现。从此,世俗人文主义从乐观精神和积极意义上谈论人的处境和作为,认为人乃以“大写之人”的姿态立于天地之间,人作为“宇宙的精华、万物的灵长”而可以笑傲江湖、叱咤风云,干出一番惊天动地的事业。而宗教信仰中的“神”在其看来则不过是这种大写之人的“形象”、“倒影”而已。随着“巨人”的诞生和成熟,自然就会出现“上帝死了”、宗教膜拜及崇敬的“神像”荡然无存之场景。然而,反省人类近代数百年的发展,使人深感上述乐观、浪漫的“人”观与人的现实处境相距甚远。从“神”的地位来审视、理解“人”,显然会暴露这种见解的浅薄和虚假。其实,这种“人”观在一定程度上并没远离人类思想史上对“人”的某些认知,例如从“人”的视域来观察、评价世界,早在古希腊思想中已见端倪,普罗泰戈拉关于“人是万物的尺度,是存在者存在的尺度,也是不存在者不存在的尺度”之论即成千古名言。此外,对人之作为的乐观审视,在中国古代先贤“人定胜天”、“制天命而用之”的豪迈中已可感悟。尽管如此,宗教对人生处境冷静、悲观、甚至可能令人失望的分析评价却顽强地存活下来,并保持其广远的影响力。究其原因,则可能在于宗教对人生处境的分析更为深刻、更接近真实。而且,这种言述本身并没有放弃人,没有失

去对人的同情、关注和眷顾。因此,宗教反映的人生处境不乏其人文情怀,它有着一种与世俗人文主义不同维度、不同情趣的人文主义。

宗教在对人生处境的分析、描述中,较为突出地展示了人类生存状况的有限、痛苦乃至悲惨。这曾被斥为其“不人道”或“反人道”的明证,却未曾察觉到其深蕴的人文关怀和恻隐之心。实际上,对人的“痛苦”揭之愈深,宗教中“拯救”观念的人文蕴涵则愈为明显。“痛苦”与“拯救”乃宗教人文主义中的辩证统一、有机共构。因此,宗教对人生处境之“苦”、“罪”等描述,并不是要蔑视人、放弃人、否定人,而乃旨在对人的同情、关怀和救渡,有着鲜活的人文主义色彩。

在世界宗教中,佛教在描述人生处境时较为突出人之“苦”。佛教提出的“四谛”原理,其核心即论及人生是苦,以及如何从苦中解脱。“四谛”之一为“苦谛”,讨论人的痛苦、苦性,此乃“四谛”之首条,亦为最根本之条。在此,佛教提出了“五苦”、“八苦”、“十苦”等概念,详尽阐述了人生是苦的主题,以体悟人之“苦海无边”,从而指出跳出“苦海”之必要及其人生意义。在佛教看来,“苦”乃人生的现实处境,人无法回避人生即苦这一生存真实。在身体层面,人的生、老、病、死是苦,无人能幸免;而在精神层面,人更有怨憎会、爱别离、求不得、五盛阴之苦。但承认现实并不是让人绝望,而是在识得真实的基础上寻求救渡。按照佛教的说法,只有让众生了解到种种苦相,并进而认识清诸苦之原因,这样才可能把握集谛、灭谛和道谛之真理,从而去消灭痛苦,得到解脱。如果人根本“不知苦之本际”,则无法走上“正道”。由此可见,佛教并非消极、绝望地谈人之“苦”,其论“苦”之根本仍基于对人生处境的正视和对人之命运的关怀;佛教更不是就“苦”论苦且止于苦,而乃以“苦”为起点,由“苦”致“觉”,引导人们走上一条解脱之路。

基督宗教则以“罪”之存在来看待人生处境,指出人的此在所

具有的不足和局限。基督宗教讲人的“原罪”和“本罪”，以唤醒人的“罪感”意识。基督宗教亦因谈论人之罪而被指责为对人生的根本否定，似乎缺少一种人文关怀。对此，唐君毅在分析犹太教和基督宗教思想时，曾将之称为“非人文主义”或“超人文主义”的。在他看来，基督宗教“是要人把一切文饰在外的东西，全部剥除，而只把人性之最深本质上的罪，暴露在上帝或父之前，祈其救赎”。^①这样，他认为在基督宗教的视域中，人乃失去了一切、一无依恃，人所能展示的也只有其罪孽。唐君毅还进而指出，基督宗教思想归根结底乃“神本”的，而且这一“神本”涵义上的上帝是“超越”性，其超越使“上帝与人相距弥远”，人已无能力“达于上帝之自身”。与“超越”、“全能”的上帝相比较，人之心性因充满原罪而无法自救，故“只能蒙受上帝之恩典；……而人对上帝，遂终为一上帝恩典所动之被动的存在”。^②唐君毅指责基督宗教过分突出人的“罪性”和“被动性”，“使人纯成为一全无自作主宰力的存在”，这一观念在天主教中如此，而在经过近代宗教改革后的新教中亦然。其实，基督宗教论人之罪乃有其前因与后果。其前因在于基督宗教肯定人乃神根据自己的形象所造，人之本真作为“神的肖像”应具有真善美等积极因素，可以窥见其潜在的神性本质。但真实之中的人因为一种“堕落”而失去其正面和积极意义上的神性本质，“神的肖像”被遮蔽或扭曲，此即人的“罪”或“犯罪”。基督宗教指出人的“罪”并非承认或放任人的“堕落”和“沉沦”，其后果也是要通过基督的“拯救”来“恢复”人之本质曾有的神性因素，还原其受造时本有的“神的肖像”。当然，唐君毅在此亦发现基督宗教与西方人文主义有着关联，甚至承认基督宗教对后来人文主义的发展起过“诱导”、“启发”作用。其一，他认为基督宗教的“原罪观”乃提出了“人

① 唐君毅：《中国人文精神之发展》，台湾学生书局，1974年，第55页。

② 同上书，第56页。

性平等”的思想,这种“原罪面前的人人平等”“启迪了人从另一方面认识其在宇宙的重要性,与自我的尊严之路”。在此,基督宗教“打破了一切从外在的阶级、职业、种族、地位、知识、才能、表面的礼文与世俗的道德行为,来看人的一切的观点”;它不以“人之外表”而以人的“内心”、“内在”来判断人,从而达到了这种“人性平等”之认知。其二,他指出基督宗教所描述的人之祈求救赎的心境乃表达出人的“自我意识”之萌生。这种心境虽然“在本质上是苍凉的”,却使人“有其自我独体之呈露”,它让人认识到自我的“绝对重要性”和“可能的无上尊严”,因而启发出作为西方近代人文主义思想根源之一的“个人主义”。其三,唐君毅还宣称基督宗教“三位一体”的教义带来了“重人精神”。他按黑格尔之说而视“圣灵之概念乃精神之概念”,认为这种精神既超越亦内在于人心,其本质表现出对人心的感召和对人的重视。^① 不过,基督宗教从人生处境看神人关系和关联乃与这种人文主义本质有别,并不会像世俗人文主义那样将“人”、“神”等同,或以“人”来取代“神”。相反,“神”、“人”之间在此总有一种张力,人对其真实存在的认识及由此达到的“自知之明”一方面使人不会放弃超越自我的努力,另一方面也让人警惕那自比神明的僭越。

在基督宗教对人之处境的界说中,“罪”及“犯罪”不只是“实践”或“行为”层面的理解,而更是对人之生存状态的深刻体认和把握。“始祖偷吃禁果”的象征故事不仅仅讲述了人因滥用意志自由而做出弃善从恶的具体选择,更重要的是要指出人生处境的真实状态和“罪”在此之深层次喻义。在此,基督宗教的“原罪论”显然有着一种人文主义的关照。一方面,“罪”在基督宗教的视域中乃一种关系的破裂,即人与神之间关系被破坏,这包括个体之人的失落状态和人类整体的不正常处境,世人在这种处境中失去了绝

^① 唐君毅:《中国人文精神之发展》,台湾学生书局,1974年,第54-55页。